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食品（2026）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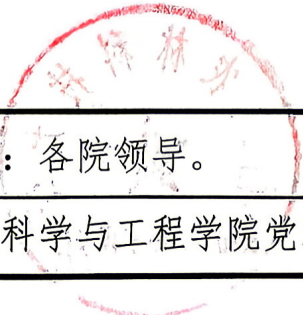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宿舍长队伍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学生班：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宿舍长队伍管理办法（试行）》
经 2026 年 4 月 30 日党政联席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
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宿舍长队伍管理办法（试行）





抄报：各院领导。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6年5月6日印发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宿舍长队伍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加强学生骨干队伍建设，规范宿舍长队伍管理，明确宿舍长职责使命，充分发挥宿舍长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中的核心作用，营造安全、文明、整洁、和谐的宿舍环境，培育优良学风、舍风，结合《教育部思政司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提质增效指南》《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高校学生宿舍建设的指导意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明宿舍创建实施办法》《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及学院学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全体在校本科生宿舍长（以下简称“宿舍长”），涵盖宿舍长的选拔、职责、工作要求、培训培养、考核评价、奖惩及退出等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条 宿舍长是宿舍日常管理的核心骨干，是连接学院、辅导员与学生的桥梁纽带，是“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的重要力量，是学生骨干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坚持“选优、育强、管好、用好”的原则，打造一支政治素质硬、责任意识强、服务能力优、群众基础好的宿舍长队伍。

第二章 选拔与任职

第四条 宿舍长按学生干部身份认定，任职经历计入学生干部履历，享有相应综测加分及评优资格。同等条件下，宿舍长在班团干部、团学骨干选拔中可以优先考虑。

第五条 选拔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成绩优良，无违纪处分记录。

（二）责任心强，乐于奉献，热心为宿舍成员服务，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团队协作能力。

（三）以身作则，严于律己，在学习、生活中发挥表率作用，作息规律，讲究卫生，无不良生活习惯。

（四）沟通协调能力较强，能及时化解宿舍矛盾，准确传达学院及学校相关通知，主动反馈宿舍成员诉求。

（五）热爱宿舍管理工作，愿意投入时间和精力开展宿舍建设，服从学院及“一站式”学生社区管理要求。

（六）学生党员、预备党员、班级干部、团干部、入党积极分子优先担任宿舍长。

第六条 选拔程序

（一）民主推荐：各宿舍通过民主投票、自愿报名相结合的方式，推荐1名符合条件的宿舍长候选人。

（二）班级审核：班主任、班级干部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

结合日常表现提出审核意见。

(三) 学院审批: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辅导员)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考察, 确定宿舍长任职名单并公示 3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正式任职。

第七条 宿舍长聘期为一年, 与学年同步, 聘期内考核合格可申请连任。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思想引领职责

(一) 带头学习党的理论知识、学校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引导宿舍成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 组织宿舍成员参与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开展的思想教育、学风建设、志愿服务等活动, 营造积极向上的宿舍氛围。

(三) 关注宿舍成员思想动态, 及时关注异常情况(如情绪低落、心理困扰、思想波动等)。

第九条 安全管理职责

(一) 严格落实宿舍安全管理规定, 定期开展宿舍安全自查(每周至少 1 次), 重点排查违规用电、私拉乱接、使用违禁电器、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等安全隐患, 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二) 组织宿舍成员学习消防安全、防盗、防诈骗、防校园欺凌等安全知识, 熟悉应急疏散路线及消防器材使用方法, 提升

宿舍成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督促宿舍成员遵守宿舍门禁管理制度和作息制度，按时归寝、按时熄灯，制止晚归、不归、夜不归宿等违规行为。

（四）负责宿舍钥匙管理，妥善保管宿舍钥匙，严禁私自换锁、转借钥匙，钥匙丢失及时上报并更换；提醒宿舍成员离开宿舍时关闭电源、锁好门窗，妥善保管贵重物品。

（五）遇到突发安全事件（如火灾、冲突、同学受伤等），第一时间上报辅导员，并协助疏散人员、维持秩序，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第十条 卫生管理职责

（一）制定宿舍卫生值日表，明确每位成员的卫生责任，组织宿舍成员每日打扫宿舍卫生，每周开展1次大扫除，保持宿舍内整洁有序，物品摆放规范。

（二）督促宿舍成员爱护公共设施，保持宿舍公共区域卫生，及时清理生活垃圾，杜绝乱堆乱放、乱涂乱画等现象。

（三）配合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宿舍管理员开展的卫生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主动反馈卫生管理中的困难和建议。

第十一条 宿舍文化建设职责

（一）制定宿舍公约，维护宿舍正常生活秩序，组织宿舍成员开展并参与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活动，增强宿舍成员的归属感和集体荣誉感。

(二)关注宿舍成员人际关系,主动调解宿舍内部矛盾纠纷,引导成员相互尊重、相互包容、互帮互助,营造和谐的宿舍氛围。

(三)监督宿舍成员不随意发布、转发网络虚假信息,文明上网,不沉迷网络,不发表扰乱学校正常生活秩序、影响学校安定局面的言论。

(四)引导宿舍成员积极参与宿舍文化节、文明宿舍、党建示范宿舍等创建评选活动。

第十二条 信息传达与反馈职责

(一)及时、准确传达学院、辅导员、“一站式”学生社区及学校相关部门发布的通知、要求,确保每位宿舍成员知晓。

(二)定期收集宿舍成员在学习、生活、住宿条件、权益保障等方面的诉求和建议,每月反馈1次宿舍整体情况,紧急问题即时反馈。

(三)协助辅导员做好宿舍成员信息统计、离校报备、节假日去向统计等工作,精准掌握学生行为动向。

第十三条 学风建设职责

(一)引导宿舍成员树立优良学风,督促成员按时上课、认真学习,杜绝迟到、早退、旷课、抄袭作业等现象。

(二)组织宿舍成员开展学习交流、互助学习、考研备考、学科竞赛分享等活动,营造比学赶超的学习氛围。

(三)关注宿舍成员学习情况,对学习困难的成员给予帮助。

第十四条 其他职责

(一) 协助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开展宿舍文化建设、文明宿舍评选、宿舍风采展示等活动。

(二) 负责本宿舍公共财产的管理和报修工作，及时制止损坏公物的行为，发现公共设施损坏及时上报维修。

(三) 完成学院、辅导员及“一站式”学生社区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行为规范与纪律要求

(一) 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开展工作，不推诿、不敷衍，定期召开宿舍会议，研究宿舍管理中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做好工作记录。

(二)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待宿舍成员一视同仁，主动倾听宿舍成员意见，尊重宿舍成员的合理诉求，不偏袒、不徇私。

(三) 加强沟通协作，主动与其他宿舍长、班级干部、辅导员、宿舍管理员沟通对接，及时反馈问题、交流经验，形成工作合力。

(四) 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培训、会议和活动，不断提升自身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主动探索宿舍管理的有效方法，创新工作思路。

(五) 严格保守宿舍成员个人信息和隐私，不泄露宿舍成员

的私人情况，尊重他人合法权益。

（六）禁止利用宿舍长身份谋取私利，禁止组织或参与违规违纪活动，禁止包庇、纵容宿舍成员的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一站式”学生社区工作要求

（一）宿舍长纳入右任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网格管理体系，学院从表现优秀的宿舍长中选拔层长，参与楼层管理与服务工作。

（二）宿舍长须加入楼栋网格管理群，积极配合楼长、层长完成信息采集、隐患排查等工作。

第五章 培训与培养

第十七条 学院将宿舍长队伍培训纳入学生骨干队伍培养计划，定期开展培训工作，通过集中培训、专题讲座、交流研讨、实践锻炼等形式帮助宿舍长明确岗位职责、认识岗位作用、树立服务意识，切实提升宿舍长工作能力。

第十八条 培训内容

（一）基础培训：学校及学院宿舍管理规章制度、“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相关要求、宿舍长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等。

（二）技能培训：安全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矛盾调解、沟通表达、信息传达、学风引导等实用技能。

（三）素养培训：纳入学院“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计划”，培养政治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团队协作、学生骨干素养等。

(四) 专题培训: 结合季节特点、校园安全重点、学生管理难点等, 开展针对性专题培训。

(五) 经验交流: 组织优秀宿舍长分享工作经验、开展宿舍长沙龙、案例研讨、交叉参观学习等, 拓宽工作思路。

第六章 考核评价

第十九条 考核原则: 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注重实绩、民主公开的原则, 结合日常工作表现、宿舍整体情况、群众评价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第二十条 考核周期: 每学期末进行一次综合考核, 学年末进行总评。

第二十一条 考核构成

(一) 基础履职(50%): 包括安全管理、卫生管理、秩序维护、信息传达、学风建设等职责的落实情况。

(二) 工作实绩(20%): 宿舍卫生检查成绩、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宿舍文明建设成效等。

(三) 社区参与度(15%): 参与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组织的培训、会议、活动的情况。

(四) 群众基础(15%): 宿舍成员对宿舍长工作的满意度、认可度, 其他宿舍长及班级干部的评价。

第二十二条 考核结果认定

(一)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75-89分)、

合格（60-74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

（二）对在“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矛盾化解、学风引领等方面表现突出者，可直接认定为“优秀”。

（三）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1.宿舍卫生多次检查不合格且整改不力；

2.宿舍内存放或使用大功率违禁电器、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物品、管制道具等危险物品，被检查发现累计两次及以上；

3.宿舍内存在霸凌、孤立、侮辱他人等行为，宿舍长未及时制止、上报或存在纵容情形的；

4.未履行职责致宿舍发生安全事故或严重违纪事件且未及时上报；

5.无故缺席培训会议累计3次及以上；

6.任期内本人受违纪处分。

第二十三条 考核结果应用

（一）宿舍长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推优入党、就业推荐的重要参考。

（二）每年度定期开展学院优秀宿舍长评选及宿舍集体评优工作，考核优秀的宿舍长，在优秀宿舍长评选中优先推荐；其所负责宿舍，在宿舍类集体荣誉评选中同等条件下予以倾斜。

（三）考核合格者，可继续任职。

（四）考核不合格者，由宿舍重新推荐人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明宿舍创建实施办法》《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依托“一站式”学生社区，统筹推进宿舍长队伍建设各项工作。